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公司健康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向，严格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依托多元化经营与精细化管理，持续巩固并拓展业务版图，全年形成四大发展亮点：1、医药流通基础持续夯实，深化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供应链，在优化成本结构的同时，加密与优化城市级配送节点，扎实推进县、乡、村三级药品供应与配送网络建设，进一步深化“渠道下沉、城乡联动”一体化运营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分销领域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2、以连锁药店为载体，持续聚焦专业药房的建设与发展，通过拓展慢病管理及“互联网+医药”服务，持续提升客户粘性与专业价值；3、医药工业板块实现纵深发展，新品投产与内部协同双轮驱动，借助全国网络加速市场渗透，成为增长新引擎；4、再生医学业务积极布局“研-产-医”生态，通过产学研医合作推动成果向临床转化，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创新基础。公司已形成医药流通、零售、工业与创新业务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良性格局，进一步巩固了作为全业态医药企业的行业地位。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423.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其中，医药零售业务收入 294,15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7.18%，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 24,960.73 万元，增长比例为 9.27%。零售业务比重逐年提高，专业药房业务优势逐步显现。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25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建立<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6、《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p>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0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的议案》；</p> <p>2.17、《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1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1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1、《关于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2、《关于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3、《关于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关于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60.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p> <p>7、《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p> <p>3、《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p>

		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守信，充分审议各项议题，科学决策重大事项。积极推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落地实施，为公司发展战略、科技创新、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工作做出贡献。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提供了专业判断和审核把关，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授权的各项事宜，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	2025年7月2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收购安徽达嘉维康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60.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	2025年11月1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2025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专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妥善安排投资者关系活动并认真做好相应活动记录的披露工作，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六）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2026年，公司各业务模块重点工作

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为指引，立足医药产业发展基础，聚焦“健康中国”战略，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生命，以数字化为引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可及的医药健康服务，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以连锁药店为基础，发展专业药房的先发优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共计开设药房1,593家，其中湖南464家，海南209家，宁夏401家，山西377家，安徽118家，北京24家。2026年，公司将以覆盖全国的连锁药店网络为根基，聚焦“专业化、差异化、场景化”，通过资源整合与模式创新，全力打造专业药房先发优势。公司将夯实连锁网络“专

业底盘”，构建分层分级服务体系，依托现有连锁药店布局，实施“重点引领、社区深耕”策略。强化“药事服务+健康管理”专业能力，以“专业人才”为核心，延伸服务链条，从“药品提供”向“健康解决方案”转型。公司将把握“医保双通道”“医保统筹”政策深化机遇，积极探索 AI 技术与大数据管理在医药健康领域的应用，以信息化、数字化为核心驱动力，全面联动上下游资源。以药品服务为基石、健康管理为延伸、智慧化体验为支撑，聚焦银发群体“健康保障、便捷服务、品质生活”三大需求，为患者提供从药品保障到健康管理的全周期服务。

2、以工业赋能与自主研发核心产品提升医药零售竞争力

2026 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全力推进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与注册申报工作，充实零售终端产品矩阵。对公司自有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自主产品的生产效率、质量控制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确保稳定供应，通过发挥公司商业渠道优势，加快自主产品在全国范围医药终端的布局。公司将持续推进自主研发核心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以工业端的突破反哺零售业务，形成“研发-生产-零售”一体化的竞争优势。通过引进行业内优秀市场销售团队，充分发挥公司商业渠道优势，最终实现医药零售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智能化物流体系助力配送服务实现高效运转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智能化物流体系建设，保障药品供应安全、优化客户体验的关键战略举措。公司依托智能物流中心为枢纽，加密与优化城市级配送节点，针对院边店、DTP 药房、社区诊所及线上订单，开发弹性化、个性化的末端配送解决方案。扎实推进县、乡、村三级药品供应与配送网络建设，进一步深化“渠道下沉、城乡联动”一体化运营机制。致力于将智能化物流体系打造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不仅保障配送服务的高效、稳定运转，更致力于构建一个敏捷、透明、可持续的医药供应链新生态，从而持续为客户创造超越预期的价值，巩固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的领先地位。

4、医研协同，创新发展

2026 年，公司旗下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聚焦优势专科，引进国际先进诊疗技术与设备，加强学科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优化就医流程，推广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患者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依托

达嘉维康再生医学研究院，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已构建了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平台，重点聚焦再生医学在疾病诊断、精准治疗及健康管理等关键领域的前沿产品与突破性技术的开发，推动科研创新与临床转化的高效协同。

5、人才驱动、精益运营

2026年，公司将围绕核心业务升级与业务拓展的战略需求，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精准引育核心人才，聚焦医药研发、数字化转型、市场拓展三大关键领域，制定并执行靶向人才引进策略。同步构建并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导向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体系，创新探索中长期激励工具，最大限度激发核心人才队伍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潜能。二是深化精益流程管理，对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客服等核心业务流程进行系统性梳理与诊断，精准识别价值流，消除浪费点。三是加速运营数字化升级，深入推进ERP系统的深度应用与一体化集成，积极探索AI、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提升运营数据的实时洞察与智能决策支持能力，力争实现运营过程的数字化、可视化与智能化转型。四是强化供应链协同效能，持续加强与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的战略协同，全面提升供应链的敏捷响应速度与弹性韧性，有效降低库存成本，确保物料供应的持续稳定与及时高效。

（二）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保障，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以持续稳定增长的业绩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与发展理念，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同时，公司重视市场反馈与投资者关切，主动向资本市场传达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成果与长期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度了解与认同，努力构建长期稳定、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和谐投资者关系，不断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与公信力。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